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家瑜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cylial02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201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 (10902010880-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09年12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7號公告
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
年2月28日止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
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地方政府於執行本公告事項時，請督導活動主辦單位依本
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。
罩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